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5)第 001 号

关于开展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的工作部署，提升高校实验教学水平和实践育人能力，发挥示范中心示范引领作用，现将开展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面向全区 85 个示范中心（其中 8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本次不做评价）中的 77 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建设成效评价，共涉及 17 所高校，详见《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附件 1）。

二、评价内容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形成《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项目观测表》（附件 2），对此次评价提出了具体内容及要求。

三、评价方式

采取“材料审阅+入校考察”的方式开展评价。

四、工作流程

各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全面梳理 2020 年以来的建设成果，填写提

交《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近五年建设成效报告（2020-2024年）》（附件3）和《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本情况及2024年数据统计表》（附件4）。详见《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附件6）

五、工作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于2025年3月5日前，将本单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提交到教务处206。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sysgl@bttc.edu.cn，每个示范中心材料按“示范中心名称”形式命名，单独建立文件夹。《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近五年建设成效报告（2020-2024年）》及相关支撑材料需提交PDF版，《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本情况及2024年数据统计表》及《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工作联系人》需提交Excel版。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不含国家级）
 2. 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项目观测表
 3. 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近五年建设成效报告（2020-2024年）
 4. 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本情况及2024年数据统计表
 5. 内蒙古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工作联系人
 6.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25年1月10日